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廢字第 J 九一〇一〇二八七號至 J 九一〇一〇二九〇號、J 九一〇一〇三〇八號、J 九一〇一〇三〇九號及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廢字第 J 九一〇一〇四二一號至 J 九一〇一〇四二四號等十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中正區及內湖區清潔隊執行稽查勤務，分別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其上所刊 xxxxx 號聯絡電話，先行電話查證作業，再向電信單位查認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有，乃予以告發，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十件合計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字號	處分書日期、字號
一	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十六時三十分	本市○○路○○巷口牆壁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環罰字第 X 三一〇三九三號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廢字第 J 九一〇一〇二八七號
二	九十一年四月	本市○○街○○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九十一年七月二

	八日十六時三 十五分	○巷○弄○ ○號前電桿	九日北市環罰字第 X三一〇三九四號	十四日廢字第J 九一〇一〇二八 八號
三	九十一年四月 八日十六時四 十分	本市○○街○ ○巷○弄○ ○號前電桿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九日北市環罰字第 X三一〇三九五號	九十一年七月二 十四日廢字第J 九一〇一〇二八 九號
四	九十一年四月 八日十六時四 十五分	本市○○街○ ○巷○號前 牆柱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七日北市環士罰字 第X三二八三二四 號	九十一年七月二 十四日廢字第J 九一〇一〇二九 〇號
五	九十一年四月 八日十時	本市○○○路 ○○段○○巷 口牆上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四日北市環正罰字 第X三二七五八七 號	九十一年七月二 十四日廢字第J 九一〇一〇三〇 八號
六	九十一年四月 八日十時二十 五分	本市○○路○ ○段○○巷口 牆上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四日北市環正罰字 第X三二七五八八 號	九十一年七月二 十四日廢字第J 九一〇一〇三〇 九號
七	九十一年四月 十二日十三時 五十九分	本市○○街○ ○巷○號牆 上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九日北市環內罰字 第X三二九三八四 號	九十一年七月二 十五日廢字第J 九一〇一〇四二 一號
八	九十一年四月 十二日十四時 八分	本市○○街○ ○巷○號對 面電桿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九日北市環內罰字 第X三二九三八五 號	九十一年七月二 十五日廢字第J 九一〇一〇四二 二號

九	九十一年四月	本市○○街○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九十一年七月二
	十二日十四時	○巷○○弄○	九日北市環內罰字	十五日廢字第J
	四十一分	○號樑柱	第X三二九三八六	九一〇一〇四二
			號	三號
十	九十一年四月	本市○○街○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九十一年七月二
	十二日十四時	○巷○○號門	九日北市環內罰字	十五日廢字第J
	二十一分	柱	第X三二九三八七	九一〇一〇四二
			號	四號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一四〇七六三〇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訴願乙案，經查原告發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J九一〇一〇二八七一九、J九一〇一〇三〇八一九、J九一〇一〇四二一一四、J九一〇一〇二九〇號等十件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